

#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轉系 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招收名額	10
申請資格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二、本系附加規定如下： 只接受第一志願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就校方提供之成績資料予以審查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得不足額錄取。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是
備註	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得不足額錄取。
查詢電話	(02)33664609